

#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函[2022]32号

##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直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发[2022]1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价格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人单检最高不超过16元/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实施混合检测时，混合检测最高不

超过 4 元/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检测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2 元/人次,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零差率销售,检测项目总价格最高不超过 6 元/人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三)上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抗原检测项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公立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要充分考虑到规模效应和基层组织、志愿者对成本的分担效应,新冠病毒核酸多人混合检测最高不超过 3.5 元/人次,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测服务的,需进一步降低计费标准。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服务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混合检测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提供新冠病毒有关检测时,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新冠病毒有关检测结果推送服务;针对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纯核酸检测)及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含方便门诊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收取的一般诊疗费)。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核酸检测价格。

(二)加强监督管理。公立医疗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维护和价格公示,杜绝串换项目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基金监管中,要将“服务按混合检测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新冠病毒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三)实施价格动态调整。我省将根据全国新冠病毒有关检测项目价格调整情况及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耗材价格联动情况,动态调整有关检测项目价格,持续减轻社会负担。

三、本通知自6月1日起执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H	250403065 ①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测定（单人单检）	含核酸检测试剂		人次	16	16	16	16	16	16	
H	250403065 ②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测定（混合检测）	含核酸检测试剂		人次	4	4	4	4	4	4	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混合检测按照每人每次不超过 3.5 元的标准计费。
H	250403090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含样本的采集、处理、标记、回收、出具诊断结果。	采样器具、抗原检测试剂	人次	2	2	2	2	2	2	检测总价格最高不超过 6 元。